**机械工程学院第三轮岗位聘用期满考核工作说明**

1、教学科研核心指标可打通使用，完成岗位聘期核心指标总量即可。

2、教学办发给各位老师每年年底统计的实际教学工作量，作为填表依据。

3、横向课题经费分值分配时，以经费到账时在科技处备案的项目组成员经费分配表为准。

4、纵向课题经费分值和立项结项分值，只能面向项目申报时项目组成员分配，分配比例可按科技处规定的分配系数，也可由项目负责人按照项目组成员实际贡献分配。

5、科技成果获奖分值，只能面向获奖证书额定内完成人员分配，分配比例可按科技处规定的分配系数，也可由成果负责人按照完成人员实际贡献分配。

6、教学成果获奖分值，可由负责人面向对成果有贡献的人员按照实际贡献分配。

7、负责人自主分配纵向课题经费分值、科技成果获奖分值、教学成果获奖分值时，需将负责人签字的分值分配表交综合办公室备案。

机械工程学院

2022年3月31日